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2010-0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2月2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2月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2月2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九楼三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1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0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临2009-46号"、及"临2009-49号";

2、《关于公司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加拿大塞尔温资源有限公司合资开发加拿大育空省塞尔温铅锌矿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09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临2009-41号";

3、《关于公司与云南华昆工程技术股份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0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临2009-49号"及"临2009-51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0年1月28日9:00-11:30、15: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

电话:0874-8979579　传真:0874-8966699　邮编:655011

联系人:车玲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6日

附件一: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加拿大塞尔温资源有限公司合资开发加拿大育空省塞尔温铅锌矿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云南华昆工程技术股份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97	驰宏投票	3	A股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加拿大塞尔温资源有限公司合资开发加拿大育空省塞尔温铅锌矿项目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与云南华昆工程技术股份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3.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驰宏锌锗"的投资者,对《关于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97	买入	1.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驰宏锌锗"的投资者,对《关于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97	买入	1.00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驰宏锌锗"的投资者,对《关于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97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T雄震　　编号:临2010-04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814,64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雄震")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1月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1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1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雄震")、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衡")和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深圳雄震进一步承诺,鉴于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71元,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以每股0.5元的价格向深圳雄震出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3、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1)公司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7年8月,ST雄震实施2007年上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当时总股本67,9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7股,转增股本的除权日为2007年8月21日。共转增股本11,546,400股,此方案实施后,ST雄震总股本为79,466,4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公司不存在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有

2008年6月10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上海汇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2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厦门合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咨询")。2008年6月17日,上海汇衡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54,6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北京大有富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富矿")。股份转让后,合信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大有富矿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4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009年1月23日,合信咨询和大有富矿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09年5月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雄震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09年12月21日,合信咨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611,121股限售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杨珊珊。

目前,深圳雄震持有限售流通股20,133,360股,杨珊珊持有限售流通股7,611,121股,大有富矿持有限售流通股4,070,159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雄震矿业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雄震矿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814,64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月2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20,133,360	25.34%	20,133,360	0
2	杨珊珊	7,611,121	9.58%	7,611,121	0
3	北京大有富矿投资有限公司	4,070,159	5.12%	4,070,159	0
合　计		31,814,640	40.04%	31,814,64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07年8月,ST雄震实施2007年上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7股,转增股本的除权日为2007年8月21日。共转增股本11,546,400股,此方案实施后,ST雄震总股本扩大为79,466,400股,同时导致ST雄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196,200股;

(2)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22日;

(3)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28,080,000	35.34%	0	28,080,000
2	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27,920	24.70%	3,973,320	15,654,600
3	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57,280	4.10%	3,257,280	0
4	深圳泰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4,000	1.77%	1,404,000	0
5	厦门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280,800	0.35%	280,800	0
6	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2,300	0.28%	222,300	0
7	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58,500	0.07%	58,500	0
合　计		52,930,800	66.61%	9,196,200	43,734,600

(1)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973,320股;

(2)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23日;

(3)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28,080,000	35.34%	0	28,080,000
2	厦门合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200,000	12.84%	2,588,879	7,611,121
3	北京大有富矿投资有限公司	5,454,600	6.86%	1,384,441	4,070,159
合　计		43,734,600	55.04%	3,973,320	39,761,280

(1)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946,640股;

(2)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6日;

(3)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28,080,000	35.34%	7,946,640	20,133,360
合　计		28,080,000	35.34%	7,946,640	20,133,36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814,640	-31,814,6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814,640	-31,814,6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7,651,760	+31,814,640	79,466,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651,760	+31,814,640	79,466,400
股份总额		79,466,400	0	79,466,400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2010—005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元月15日上午9:00公司第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松贺先生主持,十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公司出资49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将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二、关于为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公司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短期借款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1,218,643.27元,负债总额为39,944,596.45元,资产负债率为96.91%。由于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泸州纳溪巨森林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泸州纳溪巨森林竹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泸州纳溪巨森林竹有限公司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公司为其在泸州市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贰仟伍佰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2010—006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再生资源")、泸州纳溪巨森林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森林竹")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总额:本次为银鸽再生资源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为巨森林竹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银鸽再生资源累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巨森林竹累计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9,4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22,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泸州纳溪巨森林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短期借款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泸州纳溪巨森林竹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泸州纳溪巨森林竹有限公司要求,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其在泸州市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贰仟伍佰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漯河市衡山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文普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废蚕、废棉、废铁、废钢、废旧塑料的经营。

银鸽再生资源2008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1,218,643.27元,负债总额为39,944,596.45元,资产负债率为96.91%,所有者权益为1,274,046.82元,营业总收入为384,744,390.17元,净利润为-8,901.84元。

2、泸州纳溪巨森林竹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纳溪区渠坝镇双桥村四社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纪超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竹材、木材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纸张销售;造林。

巨森林竹200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8,220,167.03元,负债总额为4,617,027.70元,资产负债率为56.17%,所有者权益为3,603,139.33元,营业总收入为34,408,435.34元,净利润为-22,101.47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累计数量

以上担保事项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9,400万元,占公司2008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76%,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2008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03%。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同意公司为银鸽再生资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短期借款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巨森林竹在泸州市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贰仟伍佰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1,218,643.27元,负债总额为39,944,596.45元,资产负债率为96.91%。由于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关于为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银鸽再生资源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3. 巨森林竹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2010—007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增加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鸽投资")定于2010年元月28日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0年元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银鸽投资第一大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提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支持银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经银鸽投资董事会讨论,同意银鸽投资为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短期借款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1,218,643.27元,负债总额为39,944,596.45元,资产负债率为96.91%。由于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因银鸽集团为银鸽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123,000,832股股份(占银鸽投资总股本的22.35%),为支持银鸽投资的企业融资,银鸽集团提出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临时议案,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收到临时提案后,认为银鸽集团的《关于提请增加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议案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两项议案: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为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元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元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大厦1303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为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元月25日。截止2010年元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0年元月26日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大厦1303会议室

联系人:方宇红　翁情丰

电话:(0371)86122376转603

传真:(0371)86122376转603

3、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元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截止2010年元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3、投票操作方法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069　银鸽投票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为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C、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银鸽投资"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69　买入　1.00元　1股

(4)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附件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元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以下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为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身份证号码:(附注2):

3、股东帐号:　持股数:

4、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附注4)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个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0—00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丽然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孙叔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补选李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王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同意聘任于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二),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0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编号为2010-006的临时公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1、议案3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决议表示同意。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6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丽然,女,1951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正高职称。曾任财政部办公厅《财务与会计》杂志编辑、财政杂志社编辑、副主任、主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培训部主任、第三届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顾问、《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总编、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兼职教授,具有中国证监会授权发放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附件二:财务总监简介

于强,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香港中文大学高级专业会计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财务处,1998年加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化国际),历任中化国际财务总部会计管理部经理、分析评价部总经理、资金结算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就提名王丽然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丽然,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